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文件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5日審議並批准(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及(i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I。技術開發文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上海工程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技術開發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技術開發文件I及技術開發文件II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文件將合併計算。由於技術開發文件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文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5日審議並批准(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及(i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I。技術開發文件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

技術開發文件

技術開發文件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訂約方：

技術開發文件I：

- (i) 中石化股份(作為委託方)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 (iii) 中石化上海工程(作為受託方)

技術開發文件II：

- (i) 中石化股份(作為委託方)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服務內容：

技術開發文件I：

中石化股份委託本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研究開發大絲束碳纖維及原絲產業化技術升級及國產化裝備優化的課題並於2025年12月交付研究開發成果，包括研究報告及檢測報告等。

技術開發文件II：

中石化股份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24K硫氰酸鈉濕法SCF49S碳纖維產業化技術優化的課題並於2025年12月交付研究開發成果，包括研究報告及檢測報告等。

代價及支付：

技術開發文件I：

技術開發文件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645萬元。中石化股份將(i)向中石化上海工程共支付人民幣300萬元；(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本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3,900萬元、人民幣3,395萬元及人民幣1,050萬元，合計人民幣8,345萬元。

技術開發文件II：

技術開發文件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40萬元。中石化股份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萬元、人民幣2,290萬元及人民幣850萬元。

項目檢查和評估：

本公司應每半年向中石化股份提供工作進展書面報告以及經費使用情況書面報告，每年11月底向中石化股份提供年度工作書面報告以及經費使用情況書面報告。

中石化股份有權組織項目進展的中期評估，對項目的技術先進性、可行性、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和中石化上海工程完成項目之能力進行評估。

項目驗收：

於2025年12月研究開發成果交付期限到期後，中石化股份將按評議方式對本公司及／或中石化上海工程完成的研究開發成果進行驗收。若研究開發成果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不合格的，經中石化股份同意可給予本公司及／或中石化上海工程180天的寬限期進行完善和修正；寬限期滿仍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不合格的，視為履行不能。

生效：

技術開發文件自各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釐定代價的基準

技術開發文件的代價乃參考所委託工作之規模及預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簽訂技術開發文件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萬噸級48K大絲束碳纖維裝置一階段建成並投產，技術開發文件項下交易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產品品質，進一步形成碳纖維「通用級+高性能」、「小絲束+大絲束」全產品譜系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上海工程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上海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技術開發文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技術開發文件I及技術開發文件II是與同一關連人士簽署，且性質相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相關規定，上述技術開發文件將合併計算。由於技術開發文件按照合併計算基準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文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5日審議並批准(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及(ii)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文件II。董事萬濤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在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任職，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由各方公平協商達致，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提交關於簽訂技術開發文件的有關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二次專門會議

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技術開發文件，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資訊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石化上海工程

中石化上海工程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設工程設計、施工、勘察及管理；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新材料、環境污染治理及資源再生利用等技術開發、諮詢服務；電氣設備、特種設備、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服務；採購代理及貨物進出口等服務。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石化股份」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石化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 「中石化上海工程」 | 指 |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技術開發文件」 | 指 | 技術開發文件I及技術開發文件II |
| 「技術開發文件I」 | 指 |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中石化上海工程簽訂的有關大絲束碳纖維及原絲產業化技術升級及國產化裝備優化攻關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課題任務書》 |
| 「技術開發文件II」 | 指 | 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有關24K硫氰酸鈉濕法SCF49S碳纖維產業化技術優化的《課題任務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